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3季度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77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554,113.2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数量化投资模型，优化配置基金资产于各类风险资产，并同时精选个股与个券，通过上述积极的组合管理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强调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经济周期、行业特征与公司价值等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信息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具体而言，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第一，大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通过分析、预判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结合美林投资时钟，分配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以在充分分散系统风险的同时，最大程度的提高基金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第二，根据宏观经

	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自身发展周期等综合因素挑选前景景气的行业进行配置；第三，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挑选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并结合多因素模型量化衡量投资组合在各因素上的风险暴露，综合考虑其风险收益特征，构建适应市场环境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706.61
2. 本期利润	8,975,288.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322,320.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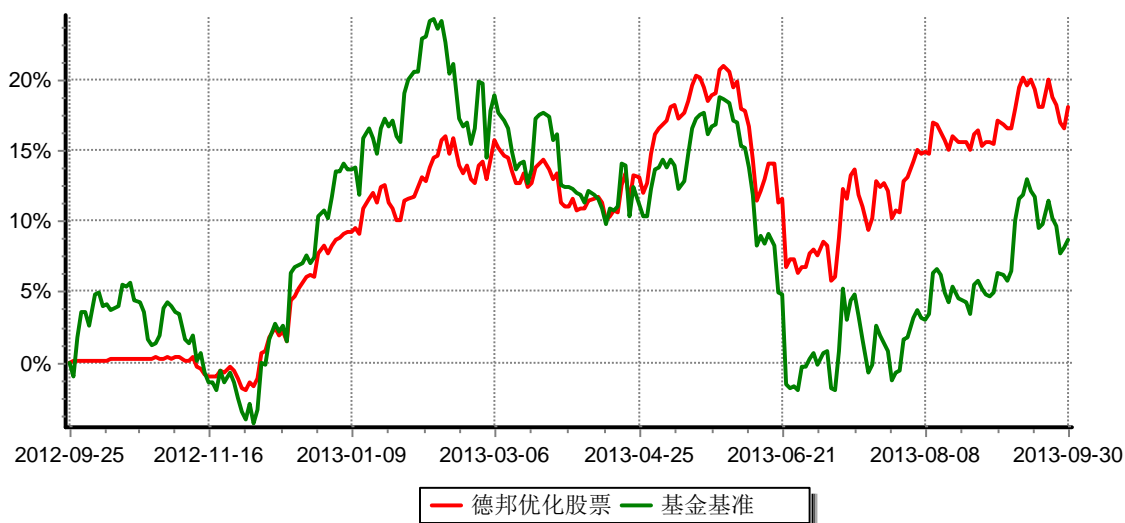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3%	1.03%	9.01%	1.36%	1.52%	-0.3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仲光	本基金的基金	2012年9月25日	—	10	博士，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在长盛基金管理有

	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任投资总监;2012年3月起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7月起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震荡回升，总体涨幅不大，但是局部行情和主题投资十分活跃，尤其是创业板持续上涨，自贸区概念异军突起，局部投机气氛浓重。本基金顺势增加仓位，坚守价值投资，确保实现正收益和净值增长，量化策略运用成果显著，取得了良好业绩。本基金将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充分发掘政策红利机会，精选优质低估值公司长期投资，尤其在局部泡沫和价值洼地并存情况下，放弃短期利润规避波动风险，立足中长期选择严重低估股票，长期投资效果会更加突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增长率为9.0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市场可能将迎来重要回升窗口。三季度经济已经显著回升，四季度仍将延续企业补库存进程。增长动力主要来自外需拉动，影响美国消费者购买力的就业状况持续改善。年底前后还可能是价格压力陡增之前最重要的时间窗口。明年二三季度价格压力可能持续增大，年关前后两个季度价格压力还不大，微刺激和宽松货币政策仍将延续，并且刺激成果将进一步显现，制造业正迎来盈利拐点。十八届三中全会有望出台经济改革的总体方案，推进城镇化规划建设，深入金融市场化改革，是可以预见的正能量。预计四季度股市将迎来中级上行契机，应该重点关注强周期行业，包括银行、有色、能源、环保等行业，受经济回升、毛利率恢复性上行等利好推动，估值有回升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801,988.45	85.53
	其中：股票	77,801,988.45	85.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03,976.96	14.41
7	其他各项资产	62,262.19	0.07
8	合计	90,968,227.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406,758.00	7.0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719,594.25	59.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069,000.00	6.72
K	房地产业	7,649,650.00	8.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56,986.20	4.3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801,988.45	86.1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0,000	6,069,000.00	6.72
2	600089	特变电工	400,000	4,828,000.00	5.35
3	000333	美的集团	110,438	4,775,339.12	5.29
4	600519	贵州茅台	33,000	4,486,020.00	4.97
5	000568	泸州老窖	204,915	4,323,706.50	4.79
6	600500	中化国际	649,987	4,140,417.19	4.58
7	000726	鲁泰A	499,928	4,109,408.16	4.55
8	600720	祁连山	600,000	4,104,000.00	4.54
9	002497	雅化集团	373,026	4,021,220.28	4.45
10	002507	涪陵榨菜	100,000	3,998,000.00	4.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贵州茅台（证券代码：600519）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贵州茅台（600519）于2013年2月23日公告其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限定销售茅台酒最低价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而被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5.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72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57.16
5	应收申购款	2,078.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262.19
---	----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083,884.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658.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00,429.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554,113.2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